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机电院发〔2024〕5号

关于印发《机电工程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机电工程学院各部门：

经2024年3月1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机电工程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3月12日

机电工程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切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结合招就发〔2022〕1号《2022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就业工作考核办法》相关要求，不断加强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激励机制，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积极性和毕业生就业率，经学院研究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就业工作奖励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注重工作实效和就业质量。

二、奖励范围

学院所有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

三、奖励依据

毕业生截止当年10月31日的核心就业率和全口径就业率。核心就业率包括签订三方协议、考研、出国留学、征兵、劳动合同等。全口径就业率包括核心就业、签订用人单位证明、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

四、奖励办法

（一）就业工作辅导员

1. 学院当年本科毕业生核心就业率和全口径就业率如达到学校就业目标，一次性奖励2000元。如进入学校就业排名前三，一次性奖励3000元。以上奖励不叠加。

2. 学院当年硕士生核心就业率和全口径就业率如达到学校就业目标，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如进入学校就业排名前三，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以上奖励不叠加。

（二）本科毕业班班主任

所带毕业班的全口径就业率达 100%，颁发“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核心就业率达到学校就业目标，并位列学院前三名的，颁发“毕业生就业工作突出个人”荣誉证书，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以上奖励可叠加。

（三）专业系主任

专业的全口径就业率达 100%，一次性奖励 1000 元。核心就业率达到学校就业目标，并位列学院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以上奖励可叠加。

（四）其他教职工

1. 每推荐 1 家用人单位与学院建立就业实习基地，并在当年有 2 名（含）以上学生与该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或签订劳动合同，奖励 1000 元。

2. 每推荐 1 名学生成功签订三方协议或签订劳动合同，奖励 300 元。

五、 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4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

